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美滿金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丙型)(ISZ)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7年7月19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0632號
修訂文號：107年9月14日 依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美元收付，活化美元資產配置。
- 繳費兩年，保單價值年年遞增，0~83歲皆可投保。
-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機會，穩健累積財富。

風險告知

- 匯兑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兑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美滿金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丙型）」基本保險金額18,069.79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0,101.01美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0,000美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3.70%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儲存生息	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註2)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00	8,277.81	6,622.25	18,069.79	—	156.90	161.41	161.41	—	—	6,783.66
2	41	10,000.00	18,909.46	17,018.52	21,212.12	—	512.32	536.13	601.42	—	—	17,554.65
3	42	—	19,235.25	18,273.49	21,212.12	—	874.66	931.07	1,026.75	—	—	19,204.56
4	43	—	19,567.13	19,371.46	21,212.12	—	1,244.07	1,347.16	1,460.42	—	—	20,718.62
5	44	—	19,905.34	19,706.29	21,212.12	—	1,620.69	1,785.32	1,902.54	—	—	21,491.61
6	45	—	20,250.16	20,250.16	21,212.12	—	2,004.64	2,246.53	2,353.24	—	—	22,496.69
7	46	—	20,601.88	20,601.88	21,212.12	—	2,004.64	2,285.55	2,353.24	—	446.30	23,333.73
8	47	—	20,960.83	20,960.83	21,212.12	—	2,004.64	2,325.37	2,353.24	—	916.89	24,203.09
9	48	—	21,326.91	21,326.91	21,326.91	—	2,004.64	2,365.98	2,365.98	—	1,412.82	25,105.71
10	49	—	21,699.32	21,699.32	21,699.32	—	2,004.64	2,407.30	2,407.30	—	1,935.17	26,041.79
15	54	—	23,660.13	23,660.13	23,660.13	—	2,004.64	2,624.82	2,624.82	—	4,983.88	31,268.83
20	59	—	25,795.56	25,795.56	25,795.56	—	2,004.64	2,861.73	2,861.73	—	8,880.37	37,537.66
30	69	—	30,643.36	30,643.36	30,643.36	—	2,004.64	3,399.54	3,399.54	—	20,016.87	54,059.77
40	79	—	36,337.77	36,337.77	36,337.77	—	2,004.64	4,031.27	4,031.27	—	37,386.90	77,755.94
50	89	—	42,918.47	42,918.47	42,918.47	—	2,004.64	4,761.32	4,761.32	—	63,945.95	111,625.74
60	99	—	50,202.60	50,202.60	50,202.60	—	2,004.64	5,569.41	5,569.41	—	103,930.49	159,702.50
65	104	—	53,904.05	53,904.05	53,904.05	53,904.05	2,004.64	5,980.05	5,980.05	5980.05	130,742.97	190,627.07

註1：上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基本保險金額之次年度初解約金＋增額繳清保額之當年度保價金＋儲存生息。

範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性於107年7月21日投保「宏泰人壽美滿金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丙型）」，基本保險金額1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5,590美元。若被保險人於2年又2天後不幸身故，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5{,}590\text{美元} \times (1+i)^{2} + 5{,}590\text{美元} \times (1+i)〕\times (1+i)^{\frac{2}{365}} = 11{,}476.28\text{美元}$$

註1：i＝1.75%
註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約定辦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按「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保單預定利率為年複利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

※宣告利率
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投保利益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除前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二） 現金給付：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 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致成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主約。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限存匯入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或由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

■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83歲
02年期	02ISZ	0歲~83歲	5,000元~50萬元	5,000元~300萬元

■ 金融機構轉帳折減：保險費享有1%折減（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附加規則：未開放附加附約。

■ 本險免體檢額度：

單位：美元

年齡	免體檢保額	體檢項目
0歲~65歲	免體檢；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要保書告知事項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66歲(含)以上	150萬元(含)	(1)普通體檢 (2)尿液常規 (3)血液檢查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註1)

匯款項目 ＼ 費用負擔對象 ＼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註2)		收款銀行手續費(註3)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註4)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要保人／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註4：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每一保單年度首次受領該解約金額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第二次及以後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則改由要保人負擔。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宏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宏泰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宏泰人壽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宏泰人壽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15%，最低7.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複利增額型商品中途解約亦可能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宏壽（多）文宣字第 K65108006 號。

◆宏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規定，不分紅人壽保險單需揭露下列數值：

$$\frac{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qquad m=1\si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End_t＝0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64.86%	64.86%	63.66%	64.80%	64.79%	63.94%
2	73.64%	73.67%	72.84%	73.56%	73.57%	73.07%
3	83.40%	83.41%	82.30%	83.31%	83.31%	82.66%
4	88.61%	88.61%	87.26%	88.52%	88.51%	87.74%
5	92.95%	92.94%	91.36%	92.85%	92.85%	91.95%
10	97.04%	97.01%	94.86%	96.94%	96.92%	95.75%
15	100.29%	100.25%	97.87%	100.19%	100.17%	98.85%
20	103.66%	103.59%	100.87%	103.55%	103.53%	101.96%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580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資料：http://www.bop.com.tw